**臺南市109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09年8月11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090852844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創建運動教練增能進修平臺，積極培養專業運動教練人才，加強提升任教品質，落實訓練績效，以帶領本市各項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爭取佳績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長榮大學體育室 運動競技學系

六、舉辦日期：109年8月21~8月23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

七、舉辦地點：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T20115教室

八、報名資格：(在120人內)

(一)本市所屬學校正式編制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。

(二)教育部體育署舊制專任運動教練、教育部體育署增聘計畫及足球計畫運動教練。

(三)本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推薦之培訓教練人員。

(四)本市各級學校推薦之運動代表隊教練。

(五)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之本市大學校院學生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請逕上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站列印報名表**(附件一)**，填寫完

[成後以電子檔回寄至tnnaa2000@yahoo.com.tw](mailto:成後以電子檔回寄至tnnaa2000@yahoo.com.tw)，並以電話確認(06-215-5333)

(二)報名日期，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本項研習會，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由承辦單位統一供應午餐，未集體用餐者，

不得要求支領費用。

十、研習證書：學員完成全部課程，由臺南市政府體育處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合頒結業證書，未完成全部課程或未通過學習評量測驗合格，頒發實際出席課程時數證明。

十一、授課課程類別與講師簡介：**(如附件二)**

(一)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班暨專任運動教練業務人員

1.蘇錦雀：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主管科-學校組科長

2.季力康：教育部體育班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研究計畫召集人

(二)臺南市競技體育政策發展暨運動選手培訓業務人員

1.林義順：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處長/臺南市學校、社會體育業務主管

2.高致潔：臺南市政府體育處秘書/臺南市學校、社會體育業務秘書

3.吳祥聖：臺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/代理組長

3.孫偉文：臺南市政府體育處學校體育班與專任運動教練業務承辦

(三)訓練學專家及實務人員

1.蔡崇濱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、正修科大主任；訓練學專家、教育部訓輔小組委員

2.黃泰源：長榮大學體育室主任；大專體育總會副會長，教育部訓輔小組委員

3.廖德秦：曾任高中體總秘書長；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，臺南市選手培訓輔導委員

4.潘瑞根：臺北市成淵高中教師；全國傑出田徑教練；臺南市選手培訓輔導委員

5.林麗娟：國立成功大學運動休閒所所長，臺南市基層醫療支援體系召集人；臺南

市選手培訓輔導委員

6.陳良乾：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專任教師；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訪視委員

(四)禁藥制度：陳志宏：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執行秘書

(五)性評法規：鍾宜純：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專任教師；教育部性評委員

(六)運動傷害防護：廖麗惠或王瑞翔：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防護員

(七)本會理事長及會務人員：

1.吳志祥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理事長

2.陳良乾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秘書長；本會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人員

3.陳淑菁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辦公室主任；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人員

十二、學習評量：學科測驗及術科實務教學評量

1.理論學習評量：每日課程結束後，進行學習成果評量，以三天成績平均為總成績。

2.術科實務教學：依據技術訓練、體能訓練、速度訓練、間歇訓練及運動傷害防護

處理等科目，由學員抽籤後進行6~8分鐘實務教學。

3.完成研習課程，主(承)辦單位將會依據學員出席情形及學習評量，於結業證書背

後註記。

4.學員參加術科試教測驗，承辦單位提供每位學員五位學生作為試教對象。

**臺南市109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專長領域實務教學測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試務人員 | 專任教練運動種類人數 | 術科教學示範學生 |
| 黃泰源 | 跆拳道-3、羽球-6、軟網-5、卡巴迪-1 | 丁清德 施承翰 林郁豪 高彰潤 劉松振 |
| 楊素冠 | 網球-3、籃球-4、舉重-3、射箭-3、體操-2 | 葉丞佑 楊曜銓 唐寶盛 鄧采駿 李振權 |
| 林信佑 | 田徑-9、游泳-4、划船-1、帆船-1 | 蔡嘉俊 潘皓翔 顏稟恩 余長原 蔡政廷 |
| 林郁捷 | 棒球-12、壘球-4、柔道-2 | 涂明光 方琮瑜 吳冠霖 何國瑞 何國瑋 |
| 陳良乾 | 足球-9、桌球-5、排球-2 | 郭東霖 黃政皓 薛凱諭 鍾鳴高 林峰任 |

十三、課程表：**(如附件三)**

十四、預期成果：

(一)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發展，掌握選手培訓契機，落實各項輔導制度。

(二)輔導教練人員積極參與單項委員會行政運作，洞悉單項運動發展趨勢。

(三)強化專任運動教練職責，擬訂完善計畫執行，健全體育班運作，彰顯培訓成果。

(四)開創專任運動教練進修管道，協助提升任教品質，落實訓練績效。

(五)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品德教育，切實指導運動員正常發展。

十五、研習會執行方式

(一)聘請國內各項訓練專家、學者、行政主管授課並加強互動交流。

(二)學員除應全程出席修畢全部課程外，還必須參加理論課及術科實務教學測驗。

(三)學員除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得請公假或遇不可抗拒天災外，其餘均不得請假。

(四)本項研習為3天課程，學員完成全部課程經學、術科測驗合格後，由臺南市政

府體育處及臺南市體育總會共同核發結業證書，未完成全部課程或學、術科測

驗不及格，依據實際上課鐘點數核發修業證明，仍可依規定抵用專任運動教練

年度進修考核。

(五)完成研習課程後，由學員依據承辦單位安排之研習計畫及授課講師授課功能給

予評分，以作為承辦單位日後規畫類似研習會參考。

十六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必須按時到課，進入教室上必須關閉手機，尊重講師授課權。

(二)參加研習學員，服裝必須整齊，不得穿著拖鞋，術科實務課程，請著運動服。

(三)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，本會將建議委員會輔導擔任本市培訓隊教練。

(四)學員向服務單位辦理公假，未按時參加研習課程，將函送任職單位議處。

(五)請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依據體育處核定公文，逕向服務單位辦理公假，唯本項

研習係專任教練本身增能進修，不得申報差旅費。

(六)研習期間車輛進入長榮大學校園，必須遵守交通規則及按規定停放，長榮大學校

園為無菸校區，學員不得在校園內抽菸。

(七)請多使用大眾交通工具，可自臺南火車站搭乘輕軌高鐵線，在”**長榮大學站**”下

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20115教室。

(八)適逢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進入校園或教學大樓上課，必須按規定接受額溫測量，

並戴上口罩，非上課教室，請勿擅自進入。

(九)學員上課期間身體發生異狀或發燒現象，必須隨即告知服務人員協助處理。

(十)請學員詳加研讀以上研習規定，報名參加後必須切實遵守，並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七、本項研習會所需經費敬請體育處專案補助。

十八、本辦法函送臺南市體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 臺南市109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性別： | | 二吋  照片 | |
| 現職(任教/任職單位/或就讀學校系別)： | |
| 執教運動種類：  類別：正式聘用/約僱教練/委員會推薦/學校代表隊教練/在學學生 | |
| 任教起聘日期： | |
| 身份證字號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最高學歷： 畢業學校科系：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 | | | |
| 教練證照級別及證號： 級 號/運動種類： | | | |
| 戶籍地址： 電話： | | | |
| 通訊地址： 手機： | | | |
| 近三年(106年1月1日以後)教練經歷及績效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調整或擇優填寫) | | | |
| 擔任教練參加全國性正式杯賽名稱及選手姓名 | 帶領隊  伍名稱 | | 參賽選手/(隊數)所獲名次/成績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
**推薦單位或學校：(請主管蓋章)附件二 臺南市109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講師資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講師姓名 | 現職 | 專業授課領域 |
| 吳志祥 | 臺南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| 主持開訓典禮並致詞 |
| 林義順 | 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處長 |
| 高致潔 | 臺南市政府體育處秘書 | 臺南市體育發展制度暨選手培訓業務宣導 |
| 吳祥聖 | 臺南市政府體育處業務承辦組長 | 臺南市學校體育班暨專任運動教練業務推展  本研習會學習評量測驗承辦 |
| 蘇錦雀 |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科長  學校體育班暨專任教練輔導 | 學校體育班發展政策暨運動教練執行制度 |
| 王瑞翔 |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防護員  我國參加亞奧運隨隊防護員 | 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暨實務操作 |
| 林麗娟 |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休閒所所長  臺南市體育處專任教練訪視委員 | 運動科學化於臺南市基層選手醫療支援體系之運用 |
| 鍾怡純 | 長榮大學助理教授  教育部體育署性平輔導委員 | 運動訓練與性平之相關細節 |
| 黃泰源 | 長榮大學教授  長榮大學體育室主任 | 運動教練的角色與功能 |
| 陳良乾 | 長榮大學助理教授  臺南市體育總會秘書長 | 臺南市體育總會選手培訓業務主管  如何擬定完善的訓練計畫暨教練經驗分享 |
| 潘瑞根 |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教師  教育部108年表揚全國優秀教練 | 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 |
| 蔡崇濱 |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主任 | 運動訓練科學與專業訓練 |
| 陳志宏 | 中華奧會禁藥委員會執行祕書  運動禁藥授課講師 |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 |
| 廖德秦 | 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秘書長  臺北市優秀運動員培訓執行長 | 參加全國運動會競賽訊息  我國高中體育展政策與全中運競賽資訊 |
| 季力康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教授 | 運動心理學與訓練  學校體育班暨專任教練輔導計畫召集人 |
| 陳淑菁 | 臺南市體育總會辦公室主任 | 臺南市參加全運會選手培訓業務  本研習會學習評量測驗承辦人 |

**附件三 臺南市109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暨培訓教練增能研習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時 間 | 講授科目 | 授課講師 |
| 第一天  08月21日  (星期五) | 08:30~09:00 | 報 到 | 楊曜銓/楊品寓 |
| 09:00~09:30 | 臺南市選手培訓政策業務報告 | 高致潔 秘書 |
| 09:30~10:00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業務報告 | 陳淑菁主任 |
| 10:10~10:30 | 開訓典禮(全體合照) | 吳志祥理事長  教育局/體育處 代表 |
| 10:40~12:10 | 1.學校體育發展政策暨學校運動教練制度 |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組  蘇錦雀 科長 |
| 12:10~14:00 | 午 間 休 息 | |
| 14:00~15:30 | 2.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暨實務操作 | 國家選手訓練中心  王瑞翔 防護員 |
| 15:50~17:20 | 3.運動科學化於臺南市基層選手醫療支援體系之運用 | 國立成功大學  林麗娟 教授 |
| 17:30~18:30 學習評量 | | |
| 第二天  08月22日  (星期六) | 09:00~10:30 | 4.運動訓練與性平法相關細則 | 長榮大學  鍾怡純 教授 |
| 10:40~12:10 | 5.運動教練角色與功能 | 長榮大學  黃泰源 主任 |
| 12:10~14:00 | 午間休息 | |
| 14:00~15:30 | 6.如何擬定完善訓練計畫與教練經驗分享 | 臺南市體育總會  陳良乾 秘書長 |
| 15:50~17:20 | 7.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 |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 潘瑞根 教授 |
| 17:30~18:30 學習評量 | | |
| 第三天  08月23日  (星期日) | 09:00~10:30 | 8.運動訓練(教練行腳、體能訓練、運動科學) | 國立成功大學  蔡崇濱 教授 |
| 10:40~12:10 | 9.認識運動禁藥相關資訊 | 中華奧會禁藥委員會  陳志宏 |
| 12:00~13:00 | 午間休息 |  |
| 13:00~14:30 | 10參加全國運動會暨全中運重要競賽訊息 | 全國高中體總會  廖德秦秘書長 |
| 14:40~16:10 | 11.運動心理學  教育部專任運動教練執行與考核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季力康 教授 |
| 16:10~17:00 學習評量 | |  |
| 17:00~18:30 | | 專項技術訓練實務教學測驗 | 講師/分組試務教師 |